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9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宗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宗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柯宗義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晚間9時許至10時58分許」，應補充為「柯宗義明知服用酒類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晚間9時許至10時58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柯宗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仍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無視政府宣導酒後不開車，漠視法令，罔顧自己生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於本件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4毫克之情況下，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漠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法治觀念薄弱；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被告犯罪動機、目的、已肇生交通事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田芮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069號

被 告 柯宗義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

居○○市○○區○○路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柯宗義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晚間9時許至10時58分許，在○○市○○區○○街00巷00號友人住處飲用啤酒約1600cc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同日晚間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1時3分許，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2段與同路段16巷交岔路口時，與林美君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發生車禍，員警據報到場處理，對柯宗義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54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柯宗義之自白：被告坦承酒後駕車。

(二)吐氣酒精濃度測試表：被告為警攔檢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檢察官 孫沛琦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歐品慈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2 下罰金。